

“求仙拜神”受骗 落得倾家荡产

——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破获一起诈骗案纪实

本报记者●祁林 通讯员●周连龙

日前,随着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民警依法查扣犯罪嫌疑人包某某的住宅楼、车库、轿车等工作结束后,至此,一起以封建迷信方式实施诈骗的诈骗案成功告破,受害人直接经济损失九十余万元得以挽回。

求医无果 踏上“拜神”之路

2012年,家住霍林郭勒市的居民庞某某身体不好,经常浑身难受,晚上睡不着觉,严重影响了其正常生活,多方求医后,也没有检查出什么毛病。庞某某在一次与妹妹聊天中,将自己的苦恼倾诉给了妹妹。了解姐姐的情况后,好心的妹妹给包某某介绍了一位家住科左后旗甘旗卡镇的“大仙”,说这位“大仙”很灵,能帮人治病驱邪。随后,庞某某独自一人乘车来到了甘旗卡镇,在妹妹的带领下,找到了“大仙”包某某家。经过简单的交流后,包某某告诉庞某某,你这不是实质的病,你身上有“不干净”的东西,这是小鬼附身,你给我五百元,待我晚上给你念经驱邪,帮你清理你身上的这些小鬼。就这样,庞某某信以为真,付完五百元钱后,她回到了霍林郭勒市的家中。

“走火入魔”三年负债累累

回到霍林郭勒市后,庞某某并未见得自

己身体状况有所好转,随后,她再次来到包某某家,包某某告诉庞某某,你身上的“小鬼”太多,邪气大,需要多念几次经才能驱除。就这样,在包某某的花言巧语下,庞某某又付给包某某五百元。周而复始,包某某的看病理由也层出不穷,从庞某某的身上“小鬼多”到帮助庞某某“出马”(意思是庞某某也能帮别人“看病”)再到买彩票中大奖等各种理由,从2012年3月到2015年10月,在长达3年多的时间里,庞某某从最初付给包某某的五百元到后来的一千元、一万元、三万元到最高时候的二十四万元,三年间,她总共支付给包某某的看病费用多达一百多万元。为了支付给包某某高额而又昂贵的费用,庞某某在花完自己的积蓄后,又变卖了自己名下的两套房产,甚至还向他人借了高利贷。

“幡然醒悟”索要钱财未果

2015年10月份以后,已经60多岁的庞某某和患有残疾丈夫只能暂居在临时的出租房内,幻想着“出马”看病,中大奖的时光快速到来。直到2015年年底,庞某某两个外出务工的儿子回家过春节,发现自己家的房子已经不在。在他们再三追问下,庞某某

道出了这三年“看仙儿”的原委后,发现庞某某被诈骗了。随即,庞某某开始了一次次、一遍遍的向曾经自己认为的“大仙”包某某索要钱财,在2016年至2017年两年多的时间内,包某某都以各种理由推脱,拒绝还钱。

欲壑难填 骗子大发横财

2018年1月12日,在多次索要无果的情况下,庞某某终于拿起了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来到科左后旗公安局报案。在了解相关情况,调查人员调取了庞某某2012年至2018年的银行流水,核查被骗事实。由于案件的发生时间距离现在已经六年之久,这为案件侦办带来了极大的困难。面对困难,侦查人员并没有退缩,通过侦查得知:嫌疑人包某某在2012年8月至2013年8月一年多的时间内,在甘旗卡镇某小区内购买了一套住宅楼和一个车库,同时还购买了一辆出租车。在短短的一年内,嫌疑人的消费水平远远超出了她的整个家庭所承担的能力范围,这说明她将骗得的钱财已经据为己有,并且在极力地改变着生活环境。

法网恢恢 “大仙”认罪服法

警方围绕着嫌疑人的收入水平、生活

和工作环境进行了走访调查。经调查:嫌疑人包某某确实是一名小有名气的“大仙儿”,在没接触受害人庞某某之前,她家还在建筑面积不足60平方米的平房中生活。起初,警方在对其进行审讯时,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拒不交代,并百般抵赖。面对这种情况,侦查员迅速改变讯问策略,通过适时出具证据,步步瓦解嫌疑人侥幸心理。最终嫌疑人包某某对其从2012年3月到2015年10月利用迷信的方式,对庞某某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她向警方交代:在她骗得受害人100万余元的钱财中,2012年8月至2013年期间,她在甘旗卡镇某小区花了40多万元购买了一套住宅楼和一个车库;花了26万元购买了一辆出租车;花了8万元栽种树苗,并且全部赔光;楼房装修费用都是出自受害人之手;有一小部分钱财购物后,用来供奉“仙堂”。

2018年9月29日,科左后旗公安局经过近8个月的侦查工作,对嫌疑人包某某购买的楼房、车库、出租车依法进行了查封,为受害人挽回直接损失达九十余万元。现嫌疑人包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提起公诉。

强奸同村少女潜逃 19年后被抓归案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赵耀)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公安局将潜逃了19年的强奸案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此时,这名犯罪嫌疑人已隐姓埋名多年,最终天不藏奸,在古稀之年被抓捕归案。

1998年夏,达拉特旗昭君镇道劳村发生一起16岁女子杨某某被强奸的案件。经查,同村男子杨某被锁定为嫌疑人,其作案后如同人间蒸发般消失得无影无踪。在多方侦查无果的情况下,达拉特旗公安局于1999年将杨某列为在逃人员进行网上缉捕。

19年来,达拉特旗警方围绕杨某及其关系人多次摸排分析,一直未获取到有价值线索,但四代刑警人始终未放弃对杨某的抓捕工作。2018年9月初,达拉特旗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与刑警大队民警再次成立抓捕小组,对在逃人员杨某展开抓捕工作。此次专案小组在详细查阅、熟悉案件材料的基础上,认真梳理在逃人员家属、直系亲属及可能接触的社会关系人,围绕重点关系人进行全面摸排、分析,从中发现在逃人员的潜逃方向。

历经一个多月的细致摸排、科学分析、深度关联,准确锁定了在逃人员杨某在巴彦淖尔市五原县的藏匿地及活动地点。专案组民警及时赶往五原县,并在五原县公安局的大力协助下,成功将潜逃19年的网上在逃人员杨某抓获归案。

经审查,杨某对其19年前强奸同村女子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杨某交代,案发后其潜逃至巴彦淖尔市,在山里为别人放羊为生。为逃避追捕,杨某冒用了他们身份证,本想从此深居简出,逍遥法外,但终究还是没能逃脱法网。目前,杨某已被达拉特旗警方刑事拘留。



日前,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首家“摩托车带牌销售”签约仪式在内蒙古豪爵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此举标志着呼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车管所落实公安部“放管服”便民举措上迈出坚实的一步,进一步方便了群众办理摩托车牌证业务。同时,该大队直播主持人开展现场直播,对服务举措进行广泛宣传。王永明 摄

土右旗警方破获一起重大逃税案

萨拉齐讯 随着经济的发展,大中小型企业的经营者由于经营不善、投机取巧等多种因素,就想着如何骗过税务部门,逃避缴纳税款,其行为严重破坏国家税收征管秩序的正常运行,致使国家税款大量流失。近日,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成功侦破一起逃税案。

2018年1月29日,土右旗国税局稽查局向土右旗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称:包头市某贸易有限公司在2016年至2017年,以少申报销售收入的方式逃避缴纳税款,数额巨大,请公安局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追回国家损失的财产。接到报案后,该大队立即展开调查取证工作。

由于涉案案值大,办案民警先查明了两家涉案公司情况,并在土右旗和乌海市两地多次调取资金流水信息,逐一核实相关证据,经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崔某,其与王某系夫妻关系,崔某不参与公司管理及经营,实际经营人、控制人为王某(女,48岁,包头市东河区人)。张某(男,35岁,赤峰市人)为该公司会计,负责该公司的做账、报税工作,张某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某的指使下,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从2016年1月至2017年2月间,共计逃税数额381余万元,造成国家财产大量损失。此外,该公司与乌海市某煤业有限公司(经营人李某,男,29岁,乌海市人)

在无真实交易的情况下,于2016年12月28日、29日向乌海煤业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53份,经调取该公司与乌海煤业公司的银行资金流水及该公司与乌海煤业公司资金流转中间人的资金流水发现,该公司向乌海煤业公司开具53份价税合计近600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王某收取了61余万元的开票费,其余资金全部回流到乌海煤业公司。

目前,王某因涉嫌犯逃税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李某因涉嫌犯逃税罪、李某因涉嫌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已被土右旗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敖树乐)

离婚判决未生效再婚 女子犯重婚罪被判刑

甘旗卡讯 一女子在法院判决离婚后,法律文书尚未生效的情况下,又匆忙跟另一男子登记结婚,通辽市科左后旗人民法院以被告人丽某构成重婚罪,判处其拘役6个月,缓刑1年。

被告人丽某与小某于2014年初登记结婚。2017年11月开始,丽某与白某确立恋人关系并同居。2018年初,丽某向科左后旗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小某离婚。3月7日,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准予丽某与小某离婚。3月15日,丽某在民事判决未发生法律效力情况下,在白某家与白某举行婚礼。当日小某向科左后旗公安局报案。小某不服本院民事判决提出上诉,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7月16日作出民事判决,驳回小某上诉,维持原判。至此,二人婚姻关系方才解除。

法院一审判决离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判决书15日内提起上诉,在此期间,离婚判决还未生效,丽某和小某的婚姻关系存续。被告人丽某在提起离婚诉讼期间与第三者形成事实婚姻,其行为已构成重婚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李芳芳)

非法销售运输硫酸 一企业被罚12万元

本报讯(记者李楠 通讯员毛长江)日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禁毒大队成功侦破一起未经备案擅自销售、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案。

经有效线索得知,2018年7月7日,呼市赛罕区一公司未经公安机关备案,擅自销售、运输一车硫酸至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某企业生产使用。

赛罕区公安分局和察右后旗公安局得到线索后,立即组成专案组进行调查。经核实,销售、购买双方企业均未经公安机关备案,擅自销售、运输、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硫酸。赛罕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历经两个月的追查追踪,核实违法事实,最终案件得以告破。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赛罕区公安分局对未经备案擅自销售、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处以12万余元的罚款,对承运人处以1.5万元罚款。

民警提示:广大群众和企事业单位,要严格遵守法律规章制度,齐抓共管,杜绝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途径,共同创造美好家园。